

臺北榮民總醫院

醫院住院須知

-在您生病的日子裡，
讓我們陪伴您一起渡過。



視病猶親
追求卓越

7-700-5-1

106.12.3000份(總釋)

壹 醫院環境簡介

一、病房區棟之硬體設備介紹



院區平面圖說明：

- (一) 門診位置指示：由天母西路進入石牌路二段，於警衛室與接駁車站前為第一門診，與其並排於隔壁為第三門診，住院區方向走於左邊池塘旁為第二門診、湖群門診。
- (二) 中正樓：正對院區中央圓環之大樓即為中正樓。
- (三) 科技大樓：與中正樓並排，位於立體停車場後方。
- (四) 思源樓：位於中正樓正後方。
- (五) 身障重建中心：由行義路進入石牌路二段，於警衛室斜對面之建築為身障重建中心。
- (六) 神經修復中心：位於身障重建中心與致德樓中央。
- (七) 致德樓：位於神經修復中心與醫師眷舍中央。
- (八) 其他建築：思源樓後方由左至右分別為動力大樓、長青樓、精神樓與懷遠堂，而臨床技術訓練中心則位於長青樓後方。
- (九) 停車場：面對中正樓之右方有一立體停車場、中正樓前方地下一樓停車場、中正樓後方亦有地面停車場、第三門診地下二、三樓停車場。

三、設施損害或故障時請通知各護理站。

四、購買物品及飲食供給處所、郵局、銀行、自動提款機之位置標示。

樓層	服務項目	電話	開放時間	服務內容
中正樓	服務台	7346	週一-週五 08:00-21:00 假日 08:00-20:00	提供病人查詢、兌換零錢、暫借輪椅、代售電話卡等服務。
	生活廣場	3275 3276	便利商店： 週一-週日 00:00-24:00 餐飲： 週一-週日 06:30-22:00	咖啡店、餐飲、麵包店、醫療用品、休閒食品、鮮花水果、便利商店等。
地下連道	郵局	2000	週一-週五 09:00-17:00	
	合作金庫 提款機	3357	週一-週五 09:00-15:30 24小時	合作金庫、郵局

五、健保病房的標示及配置處所。(詳細內容請參閱各護理站健保病房之數量、分配情形及內部配置之標示)

六、醫院之服務電話總機：02-28712121

七、本院為健保特約醫院。

八、交通路線

- (一) 公車線號：216、223、224、227、285、288、290、508、535、536、601、602、606、645、646、665、902、小8
- (二) 捷運淡水線：石牌站下車，接駁公車：紅12、紅19
(本院備有免費接駁專車)

接駁車行駛路線 中正樓<往返>捷連石牌站

捷連石牌站轉乘服務車	行駛時間
中正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首班：07:00-末班21:30(每5分鐘發車一班)
	星期六 上午首班：07:00-末班18:00(每10分鐘發車一班)
	星期日(國定例假日) 上午首班：07:00-末班18:00(每10分鐘發車一班)

接駁車行駛路線 中正樓<往返>關渡醫院

關渡醫院轉乘服務車	行駛時間
中正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首班：07:20-末班18:10(約每30分鐘發車一班)
	星期六 上午首班：07:20-末班12:10(約每30分鐘發車一班)
	星期日(國定例假日) 停開

九、醫院設施平面配置圖(詳細內容可至【服務台】索取)。

二、病房各項設施介紹

(一) 病人單位：

1. 提供床旁桌、床上桌、衣櫃、陪伴椅、電插座、空調、電話、電視(健保病房除外)等設備。
2. 病房插座僅供醫療使用，禁止使用延長線、電磁爐、電鍋、電熱水瓶等電器用品，以維護公共安全。
3. 電視開放時間：早上6點~晚上11點。

(二) 浴室：

1. 洗澡熱水供應時間：早上6點~晚上10點。
2. 水龍頭：藍色標誌為冷水，紅色標誌為熱水，請先開冷水再開熱水，以防燙傷。
3. 混合龍頭：水龍頭上之調節鈕，向左轉之出水口為蓮蓬頭，向右轉之出水口為水龍頭，調節鈕切勿轉至中間，以防燙傷。
4. 馬桶：沖水之把手位於馬桶正後方。
5. 緊急鈴：浴室牆上緊急拉鈴，為緊急情況使用。

(三) 備膳間：

1. 開水爐(飲水機)：溫度指示器需達100℃，顯示綠燈時方可飲用。
2. 採自動給水系統，請勿轉動進水開關。
3. 保溫箱：
 - (1) 開放時間為早上7點~晚上9點。
 - (2) 病人公用一律採自主管理，僅提供使用，護理站不負責保管。
 - (3) 請勿置入保潔龍類(如免洗碗、盤、餐盒)、塑膠類(塑膠袋、塑膠碗)及罐頭類等物品，以免遇熱時釋出毒素危害健康，且會燃燒溶化造成危險。
4. 製冰機：冰塊僅供醫療用途，製冰機內請勿存放食物，以免汙染冰塊，造成感染。
5. 公用冰箱：
 - (1) 病人公用一律採自主管理，僅提供使用，護理站不負責保管。
 - (2) 食物請「密封」，放置整齊，並標示床號、姓名及置入日期，請勿存放過多東西。
 - (3) 請勿存放生鮮魚、肉、蔬菜、異味較重的食品(如榴槤)。
 - (4) 為了您的健康，冷貯食物請儘早食用；非自己的食品，請勿取用。
 - (5) 因食物導致之污漬，請擦拭乾淨，以保持冰箱清潔。
 - (6) 出院時，請記得帶走冰箱內物品，未攜回之物品一律丟棄。
 - (7) 每週日定時清理冰箱，無標示及過期物品將予全部丟棄。

貳 入院報到



一、住院流程

- (一)門診病人：中正大樓一樓住(出)院轉診服務中心(08:00-22:00)；(22:00-08:00)請至急診掛號櫃檯辦理。
- (二)急診病人：持有住院證至急診掛號櫃檯辦理(00:00-24:00)。
- (三)您完成住院手續後，應即向所屬病房之護理站報到；超過1小時未報到，本院可取消原來為您安排的病房。
- (四)本院之病房依照病床數分為單人房、雙人房、三人房、四人房四級；健保身分入住健保病房免付病房費；入住非健保病房(單人房、雙人房)，每日需自付病房費差額。(病房費差額請參考參之規定)

二、應攜帶之證件

- (一)一般健保身分：IC健保卡(如健保卡上無照片者，須帶身分證，供住院時查證)。
- (二)榮民或榮民遺眷：IC健保卡、榮民證或榮民遺眷證(家戶代表)、身分證。
- (三)外籍人士：IC健保卡、居留證(護照)。
- (四)兒童：戶口名簿、IC健保卡、北市、新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證(設籍臺北市、新北市)。
- (五)重大傷病患者：IC健保卡、重大傷病證明卡。
- (六)其他可減免費用者：IC健保卡、相關證明文件。

三、辦理手續

- (一)繳驗證件(備註：依健保規定，病人若證件不齊備，可先住院，而後於住院日起十個工作日內補繳證件，逾期則以非健保身分計收費)。
- (二)填寫住院申請書(另請勾選是否同意公開住院姓名與病房，供訪客及網頁查詢)。

四、病房守則

- (一)住院病人應遵守之規則
 - 1.禁止在室內吸菸。
 - 2.禁止在室內煮食、點燃香燭或燒紙錢等。
 - 3.禁止使用插電之電器用品及延長線。
 - 4.辦理住院後，禁止擅自離院外出，如有要事，須填「住院病人外出申請單」，經主治醫師簽准方可離院，請假時間不超過4小時。未辦理請假手續或逾時未歸者，視同自動出院。
 - 5.禁止健保病人於住院期間，另以健保身分掛號看門診。
- (二)訪客及夜間陪病之規範
 - 1.訪客時間：早上九時至下午九時(加護病房，另有規定)。
 - 2.陪病限制：每位病人限一人留宿陪病，請至護理站辦理陪病證。
 - 3.為避免感染，請您勿讓12歲以下孩童來院訪病或留宿陪病。
 - 4.非病人請勿睡在病床上或與病人共睡一張病床。
 - 5.若有確請病患照顧服務員之需要，請洽病房護理站。



四、若您是以健保身分住院，且願意住進免自付病房差額費之健保病房者，本院會優先安排提供保險病房，但若保險病房不敷使用時，我們會先告知非保險病房，您應自付之病房費差額，並在徵得您的同意後，安排入住非健保保險病房。您也可以依照自己的意願來選擇病房等級，本院會依空床情形做適當安排。

五、當您入住病房後，若想要更換病房，請向護理站提出申請，本院會依空床情形做適當安排。

臺北榮民總醫院病房收費標準 自105年10月03日起適用

類別	代碼	本院收費標準				健保支付標準				備註
		病房費	護理費	診察費	合計	病房費	護理費	診察費	合計	
單人病房	SP-F	13,198	730	511	14,439	598	730	393	1,721	12,600
單人病房	SP-G	9,198	730	511	10,439	598	730	393	1,721	8,600
單人病房	SP-C	6,318	730	511	7,559	598	730	393	1,721	5,720
單人病房	SP-2	5,098	730	511	6,339	598	730	393	1,721	4,500
單人病房	SP-4	4,098	730	511	5,339	598	730	393	1,721	3,500
單人病房	1-ST	3,598	730	511	4,839	598	730	393	1,721	3,000
婦產單人床(A081)	08S	5,198	730	511	6,439	598	730	393	1,721	4,600
二人病房收差額	2D1	2,498	730	511	3,739	598	730	393	1,721	1,900
	2D2	2,998	730	511	4,239	598	730	393	1,721	2,400
	2D3	2,498	730	511	3,739	598	730	393	1,721	0
二人間健保病房	2N01	2,298	730	511	3,539	598	730	393	1,721	0
	2N02	2,098	730	511	3,339	598	730	393	1,721	0
其他健保病房	2N03	598	730	511	1,839	598	730	393	1,721	0
精神科日間住院治療費	全日									
	6~15歲	1,034			517				795	398
	6歲以下	1,140			569				877	438
	待產室	2D6	598	730	511	1,839	598	730	393	1,721
嬰兒室	BR	1,537	0	511	2,048	自然產三天3,000/剖腹產九天4,000				0
新生兒病床	SBR	1,187	2,084	893	4,164	1,187	2,084	897	3,958	0

肆 病人權利

臺北榮民總醫院病人的權利與責任

病人的權利

訂訂日期：91年09月
四修日期：104年03月12日

一、受到尊重的權利

您在醫院接受診察期間，無論何時何地，都應受到適當的尊重。且若未配戴名牌或識別證之醫事人員，您可以拒絕其所提供之醫療服務。

二、隱私權受到保護的權利

您在診察過程中需要讓醫事人員知悉的病情、健康狀況等隱私，醫事人員必須遵守法律或倫理規範，善盡保密義務，不得洩漏。如果您不願讓訪客知悉您住院的訊息，請事先告知醫院。若您不願特定家屬知悉您的病情，請事先以書面通知護理站或您的主治醫師，以利處理。

五、病房內之設施及供應物品

- (一)本院單人及雙人房(非健保病房)提供電話及電視；二人、三人、四人房健保病房提供電話。
- (二)提供病人服、枕頭、太空被(棉被)、熱水瓶、鑰匙、電視遙控器等，請愛惜使用，出院時請點交歸還護理站。
- (三)陪病家屬可租用太空被，新租用及每更換一次，需酌收清潔費(一般民眾100元；榮民80元)，若您需要時請洽詢護理師。
- (四)本院各病房床單，原則上每週更換一次，若有髒污，可與護理師聯繫更換，請勿囤積。
- (五)為避免妨礙醫療作業及維持病房整齊，請將物品收拾於衣櫥及床旁桌櫃內，白天時請將陪病椅拉成座椅狀態。
- (六)請勿任意在牆面黏貼掛勾、圖像等，以維持病房整潔美觀。
- (七)為防物品失竊，病房各出入口皆設有監視錄影器，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及巨額現金至醫院，行動電話、錢包、證件請隨身攜帶。
- (八)為維持病房環境衛生，床旁不擺設垃圾桶，並請配合實施垃圾分類；一般可燃性垃圾請丟至浴室內垃圾桶，感染性垃圾(手套、壓舌板、棉籤、紗布、酒精棉片等)及回收類垃圾(書報雜誌、寶特瓶、鐵鋸等)請依規定放置。

六、注意事項

- (一)當您接獲住院通知時，請於住院日之下午四時前，來院辦理住院。
- (二)病人應自備漱洗與隨身用品：牙膏、牙刷、毛巾、水杯、臉盆、內衣褲、拖鞋、衛生紙、紙尿褲(片)、尿壺及便盆等。
- (三)請將您目前正在服用之藥物一併帶來，並主動告知醫護人員。
- (四)病房供餐時間：醫院依據病人需要，每天約於上午七時、中午十一時、下午五時左右，提供適合餐點；營養師亦會依病人之病情及營養需要，提供營養諮詢並設計飲食。
- (五)證件與財物應隨身攜帶，單身榮民可洽住院病房之護理站辦理代存。
- (六)病房勿積放果皮垃圾或曠置熟食，避免招引蟑螂，維護環境衛生。
- (七)本院為確保住院病人之隱私權，同房間安排同性別病人入住。
- (八)病人若邀請媒體至院採訪或舉行記者會，應先向法院申請核可後，方能辦理。
- (九)本院院區全面禁菸，違者最高罰新台幣一萬元。



參 病房選擇與更換

一、以健保身分入住健保保險病房者，免付病房費。

二、若以健保身分入住非健保保險病房者，雙人房等級以上者(含雙人房、單人房)，應依病房差額表按日給付自付差額。有關健保保險病房費用之計算，自您住院之日起算，出院之日不算。

三、關於健保病房住院日數之計算，自您住院之日起算，出院之日不算。關於非健保保險病房另有不同之計算標準，本院會明確告知您或您的家屬，該計算標準不違反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之標準。

三、接受公平待遇的權利

醫院對所有病人之權利均一視同仁，無論您的年齡、性別、種族、國籍、教育程度、地理位置、社經地位、宗教信仰、政黨所屬及其他因素，在醫療照護上您都會受到公平待遇。

四、接受妥善醫療照護的權利

醫院及醫事人員應提供您妥善完備的醫療照護。您可持續接受一貫性的醫療照護或追蹤至一段療程結束，不會中途無故中止您的醫療服務。

五、安全受到維護的權利

在診察過程中偶有發生意外或併發症的風險，雖然無法完全避免，但醫事人員應依循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來進行診察工作，致力維護您的安全且受到適當的保障，避免因醫療照護之錯誤而受到傷害。

六、了解診療程序及病情的權利

秉持「病人為醫療主體」的概念，在就診及住院期間，醫師於診察時，應向您或您的家屬解說病情、檢驗、檢查相關資訊、治療方針及預後情形。如果您對醫事人員所提供之醫療服務有任何不清楚之處，您可向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發問、要求說明。若您需要接受手術治療，本院依規定，會先請您或您的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手術及麻醉同意書，在簽具之前，醫師會先說明手術的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只有在取得您或您的配偶、親屬或關係人同意下，才會為您手術及麻醉。但若情況緊急，為搶救病人性命，依醫療法規定，得先為病人手術。

七、選擇診療方式的權利

診療方式常不只一種，醫事人員應向您解釋可能的診療方式，並向您提出建議。您可依據醫事人員之說明及建議來選擇對您最合適的診療方式，您有權作出與醫事人員建議不同的決定，但前提是雙方應有充分的溝通及了解，且這樣的決定不會影響醫事人員對您的服務態度及所提供之醫療品質。

八、選擇參與或拒絕臨床試驗的權利

本院為教學醫院，為提升醫療品質及促進醫學教育，培養優秀之醫療人員，會在院內執行經由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臨床試驗。若院內醫事人員向您徵詢是否同意參與臨床試驗，徵詢者有責任予以清楚地向您說明臨床試驗之相關事宜，但您有權利拒絕任何與治療無關之檢驗、測試等相關活動。您的拒絕，不會影響本院醫事人員對您的服務態度及所提供之醫療品質。

九、取得個人病歷資料的權利

病歷資料是病人在醫院接受診療的各種紀錄，是對病人持續照護必須參考的資料。醫院為保障病人的隱私必須對病歷作妥善保存，故病歷資料不能任人隨意取得。惟當您有需要取得個人病歷資料時，您有權依規定向醫院取得個人病歷的任何資料影印或複製本。

十、反映意見及申訴的權利

您有權對醫院各項服務提出意見，醫院應依據規範予以處理及回應。

十一、有不接受心肺復甦術(DNR)及選擇安寧緩和醫療照護之權利

您可以向醫事人員詢問以獲得上述不接受心肺復甦術、選擇安寧緩和及預立選擇安寧療護等相關資訊。

十二、表達捐贈器官意願的權利

您可以向醫院醫事人員表達捐贈器官的意願，並取得捐贈器官相關資訊。

病人的責任

一、提供資訊的責任

診斷疾病的首要步驟是要了解病史。醫事人員必須知道您的個人基本資料(包括年齡、籍貫、出生地、居住處、職業、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宗教信仰及特殊好惡等)、主要問題、現在病況及過去病史(包括愛滋病、結核病及其他傳染性疾病)、個人嗜好(包括抽菸、喝酒、嚼檳榔)、過敏狀況、家族病史,以及您在其他地方接受的診療狀況等。對於上述資訊,您有責任詳盡地提供給醫事人員。

二、配合診療的責任

疾病的診斷有時並不容易,甚至需要多項或重複檢查。在診斷期間,經過與醫事人員充分溝通之後,您有責任配合接受各種必須的診斷措施,俾使疾病能早日診斷。疾病的治療有時需要一段時間才能見效,某些疾病則必須持之以恆地服藥及定期追蹤。您有責任了解及遵從醫事人員之處方或教導,接受合適的治療。此外,在治療期間,如希望嘗試中藥或民俗療法,請先與您的醫師討論,切勿私下使用醫師處方以外的治療,以免產生副作用。

三、遵守法規的責任

您有責任遵守政府頒布全民健保的相關法令及醫院之規定,如不借用他人健保卡、不作不實的病情敘述、不要求醫師開具不實的診斷證明書、外出必須請假及按時返回、支付就醫所需之部分負擔及其他醫療費用、住院期間穿著病人衣服及佩戴手圈、注意感染性廢棄物的處理等。

四、尊重別人的責任

醫院是公共場所,在醫院接受診療期間,您有責任注意自己的生活起居不要影響到別人,包括:不大聲喧嘩、不竊聽他人病情、不使用毒品、不抽菸喝酒、注意個人儀容整潔及衛生、夜間注意燈光是否影響他人等。

五、珍惜醫療資源的責任

由於醫療資源極為有限,每個人都有責任節約使用避免浪費。您應負的責任包括:不要求醫師以健保資源作個人之健康檢查、不要求醫師給予非治療目的之維他命丸等、遵照醫師指示接受診療而不要求額外的檢查或治療、轉診時要攜帶在他院曾接受診斷的資料及影像檢查之片子及光碟等提供醫師參考。

如果您有相關指正或建議,歡迎賜電:(02)2875-7796,或進入本院網站利用「院長電子信箱」告訴我們。
(<https://www6.vghtpe.gov.tw/director/>)

伍 病人及家屬配合事項

- 一、當您辦好住院手續後,醫師會依照您的需要,開具膳食種類醫囑,若您不想接受醫院提供之膳食,請於報到時,向護理站聲明。如要暫停供應或變更膳食種類,請在前一餐通知護理站辦理。(膳食費用請參考陸之規定)
- 二、您入院後如要暫時離開病房,請通知護理師,以免影響治療;欲外出離院者,請先徵得主治醫師同意,填寫請假單,向護理站辦理請假手續,若您是健保身分住院,依規定晚間不得外宿(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十三條)。如請假逾期未歸超過4小時或未經請假即離院外宿者,本院得視為自動出院。
- 三、本院為維護安全及病人權益,訂有管制時間。您住院期間如有人陪伴照料,請在辦理入院手續時,需向病房行政人員辦理陪護證,並請隨身攜帶,以便陪病人出入醫院。本院門禁時間為晚間九時至次日早上;門禁期間,僅持有陪護證可進出病房,至於無陪護證者,請在晚間九時離院。(若無陪護證者,應配合醫院時間離院。)
- 四、您住院期間,請配合本院規定穿著適當衣物。
- 五、請您配合維護病房安寧,勿大聲喧嘩,以免影響其他病人休息。
- 六、本院全面禁菸、禁嚼檳榔及於指定區域內禁止使用手機。
- 七、為維護病房安全,任何人不得在病房、浴室、洗手台上烹煮食物。並不得使用未經本院許可電器品等或其他危險物品(請勿危及醫療行為)。
- 八、為維護您財物的安全,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到醫院。
- 九、請勿攜帶寵物入院(導盲犬除外),以預防傳染疾病擾亂安寧。
- 十、本院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及法定違禁品。
- 十一、請您將病情及藥物過敏病史誠實告知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以配合提供適當之醫療服務。
- 十二、請您配合醫護人員進行醫療計畫,如果您無法接受醫護人員安排的醫療計畫,請將原因告知醫護人員,以便安排其他醫療方式。
- 十三、住院期間請您不要服用非本院提供之藥品,如果您有服用,應告知醫護人員。
- 十四、為維護您的權益與健康,如有不明人士推銷任何物品及醫療用品,請告知護理站。
- 十五、被看護者如符合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資格,雇主應於醫療機構之醫療團隊(評估日起60日內為有效期限)向勞動部提出申請;勿聘僱非法或逃避外勞擔任看護工作,以免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而遭罰鍰處分。



陸 住院費用負擔

- 一、膳食費:住院飲食依醫師處方製備,健保只給付管灌飲食,其餘飲食由病人自費,按餐次及飲食類別計價。

臺北榮民總醫院病人飲食收費表

自106年03月29日起適用

飲食類別	飲食處方	自費金額(元/日)
普通飲食、陪客普通餐		220(附湯240)
軟質飲食		270(附湯290)
治療飲食	低渣、清流飲食	220
	細碎、限水、低油、低鈉、低碘、低普林	230
	低膽固醇、限磷、低鉀、無油、限維生素K等	
	一般流質、兒科、全素、熱量控制	250~290
	糖尿病、低蛋白、移植飲食	
	治療流質、泥狀飲食	325
	高蛋白、高熱量飲食	290~365
單人房飲食		385
產後養生飲食		1300
B117、B118病房普通飲食特等餐、陪客特等餐		435
B117、B118病房治療飲食特等餐		195~435
A192病房普通飲食尊榮餐		700、1300
A192病房陪客尊榮餐		435、700、1300
A192病房治療飲食尊榮餐		700
*榮民身分選用普通飲食200元 *陪客及家屬可選用陪客餐		

二、健保病人住院費用應自付部份負擔之比例:

區分	30日以內	第31日至60日	第61日以上	
急性病房	10%	20%無上限	30%無上限	
慢性病房	5%	10%無上限	20%無上限	30%無上限

三、健保病人住院免自付部份負擔費用者:

- (一) 重大傷病、TB就診手冊、全國醫療服務證明卡(僅適用於所註明之病症而住院者)。
- (二) 勞工保險職業傷病住院病人(持勞工保險職業傷病住院申請書)。
- (三) 分娩。
- (四) 持有「榮」字或「福」字註記之保險憑證就醫者。
- (五) 三歲以下兒童及臺北市、新北市兒童(持兒童醫療補助證)。

四、依健保規定,以下各項全民健保不給付須由病人自費(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

- (一) 依其他法令應由各級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 (二) 預防接種及其他由各級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 (三) 藥毒治療、美容外科手術、非外傷治療性齒列矯正、預防性手術、人工協助生殖技術、變性手術。
- (四) 成藥、醫師藥劑指示藥。
- (五) 指定醫師、特別護士及護理師。
- (六) 血液,但因緊急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之輸血,不在此限。
- (七) 人體試驗。
- (八) 日間住院,但精神照護,不在此限。
- (九) 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病房費差額。
- (十) 病人交通、掛號、證明文件。
- (十一) 義齒、義眼、眼鏡、助聽器、輪椅、拐杖及其他非積極治療性之裝具。
- (十二) 其他由保險人擬訂,經健保會審議,報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診療服務及藥物。

五、本院所提供全民健保不給付之醫療服務項目,本院均會事先告知病人,並獲得其書面同意。否則,就該部分,不得向病人收取費用。但緊急情況為治療所必須者,無法事先告知病人或其家屬,不在此限。

六、若您無力負擔醫療費用,可向本院護理站或社會服務相關部門尋求醫療補助事宜。

七、當住院費用超過一定金額時,本院會預先提供住院收費通知單,可持繳費單直接繳納或出院時一併繳費。自費或健保不給付病人醫療費用收費標準,依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辦理。

八、若您為健保身分入院,於診治醫師診斷可出院時,請配合辦理出院手續,經通知拒不出院者,依規定應自行負擔有關費用。



柒 各類證明文書之申請

一、出生、死亡、診斷證明書

類別	證書種類	每份費用	繳費地點	換發地點	應備文件
各類證明文書	出生證明書	20元	中正一樓 住(出)院轉診 服務中心	中正一樓 住(出)院轉診 服務中心	父母身分證或 戶口名簿正本 直系血親正本 直系血親及足 以證明雙方關係 之證件。
	死亡證明書	20元			
	住院 診斷證明書	100元 無職業榮民及 勞工第一份起 費每份50元。			
費用證明	中文每份	50元			病人本人或其 法定代理人以 證明雙方關係 之證件。
	英文、全年	100元			
健康給付證明		200元			
出院、轉診、自動 出院等病歷摘要					請洽護理站連繫醫師開立；若醫院當日無法立即取得，請將收件人姓名及地址等，便利投寄。
備註					1、前項文書於病人死亡或無法表達意思時，由其親屬或家屬提出申請。但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明示反對特定人申請，並記錄於病歷時，不在此限。 2、死亡證明書由病人利害關係之親屬或家屬提出申請。 3、申請診斷證明，出院後始申請辦理，請至門診掛號由醫師開立後至第一門診二樓綜合櫃檯辦理。

二、申請複印病歷資料

項目	申請與交付	申請費用
出院病歷摘要	1. 病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及足以證明雙方關係之證件。 2. 代申請人（非病人本人）：代申請人之身分證及委託同意書。 3. 如病人為死亡者：具繼承權之親屬，攜帶身分證及足以證明雙方關係之證件。 4. 申請注意事項：住院中病人需填寫「住院中病歷資料申請書」，並由病房醫師註印資料名稱及簽章後，連同病歷交由病房工友陪同病人或家屬至第一門診一樓病歷複印快捷櫃檯辦理。	免費
檢查報告及醫師 開立醫囑、診療 、手術等記錄		1. 無職業榮民： 第1張免費； 第2張起每張10元。 2. 有職業榮民及一般健保： 每張20元。
(一) 任何身分證複印資料超過200元，每張收費5元。 (二) 作業天數：一般少量複印，當天完成；整本複印或量大，3-10個工作天內完成。 (三) 出院後再申請，請至第一門診一樓病歷複印快捷櫃檯辦理；17:20後請至病歷組辦理。		

三、申請數位影像拷貝光碟：

- 本人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即可辦理。若請人代辦，直系親屬請攜帶本人及病人身分證，非直系親屬除前述證件外，須再提供病人委託證明書，於上班時段（週一至五上午8時至下午17時30分）；請至中正二樓放射線部影像拷貝(8號)窗口申辦。
- 申請數位影像拷貝光碟，第一筆檢查200元，第二筆以後的CT或MRI檢查為每筆100元，第二筆以後(CT及MRI以外)的其他檢查為每筆50元；每張光碟片收費上限為500元。
- 申辦當天憑收據取件(備註：當天檢查之CT及MRI，因影像精細，大約需一個工作天方可取件)。

班別	費用	備註
一班 (日班或夜班)	1300元	1. 備請日或結束日不足6小時，以650元計算。 2. 超過6小時以一班1300元收費。
全班 (24小時班)	2200元	1. 超過12小時未達18小時以1700元收費。 2. 超過18小時以2200元收費。 3. 農曆春節除夕、初一、初二加收一倍服務費。

(二) 救護車服務

- 請參照臺北市衛生局核准之「臺北市合法之民間救護車機構」(附件一)。
- 由家屬自行聯絡，說明病人約略情況及欲抵達之地點。
- 費用：請參閱附件二。

附件一 「本市立案合格救護車營業機構」

一心救護車 事業有限公司	蔡浩偉	(02) 2505-7030	臺北市中山區農安街227巷9弄24號
仁光救護車 有限公司	陳昭吉	(02) 2598-0000	臺北市大同區哈密街23巷20號
和興救護車 有限公司	黃煜雯	(02) 2930-9922	臺北市文山區景隆街121號1樓
聯安救護車 有限公司	吳柏毅	(02) 2721-9595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63號4樓
藍藍救護車 有限公司	郭欣怡	(02) 2559-8811	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26號1樓
生命之星救護車 有限公司	劉建承	(02) 2747-0918	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44號3樓

資料來源：臺北市衛生局106年12月7日

附件二 臺北市醫療機構救護車收費標準

項目	收費標準	說明
救護車 基本額	800元	①單程行駛里程在五公里以內者，一律以基本額計收。 ②公里數之計算含回程。 ③單程行駛里程在五公里以上者，其收費為：800元(出發地至目的地距離-5)公里×25)元。 ④過橋費、過路費另計。 ⑤救護車收費不得超過上列標準。 ⑥實際使用之藥材依(臺北市西醫醫院診所收費標準表)及參照本市醫學中心藥品醫材費計收。 ⑦如有特殊情形之收費，應報衛生主管機關核訂。 ⑧隨車記錄表應視同病歷表保存以備查。無醫護人員簽字者，不得收醫護人員費用。 ⑨費用由救護車派出機構開立收據，交由病人或家屬收執。 ⑩司機不聽救護車技術員(不另收費)。
超過五公里(單程)每公里之收費額	25元/公里	
醫護人員	以來回計算	
醫師費	1500元/小時	
護理人員費	700元/小時	
救護技術員	BMT-1:400元/小時 BMT-2:500元/小時 BMT-P:700元/小時	

資料來源：臺北市衛生局104年07月16日

捌 其他附屬服務

一、本院為增加您住院期間之生活品質，提供下列之附屬設施及服務，歡迎您多加利用；如

- 生活商店：(限訪客、病人家屬及照護者)
 - 便利商店：週一~週日00:00-24:00
 - 餐飲：週一~週日08:30-22:00
- 陪病家屬可租用太空歌，新租用及每更換一次，需酌收清潔費。(一般民眾100元；榮民80元)，若您需要時請洽詢護理師。
- 視聽圖書館。
- 宗教團體(地下連通道)
 - 佛堂：
 - 週一~週五：10:00-16:30, 19:00-21:00
 - 週六、日：10:00-16:30
 - 誦經時間：週一~週五12:30-13:15
 - 天主堂：
 - 週一~週六：09:00-16:00, 19:00-20:30
 - 彌撒時間：週五12:15開始
 - 牧師室：
 - 週一~週六：08:30-12:00, 13:00-17:00
 - 團契時間：週一~週五19:00-21:00
 - 禱告會時間：週二12:30-13:30
 - 主日崇拜：中正樓二樓大廳10:00-11:00
- 洗衣部：24小時開放(投寄洗衣需自備洗衣粉)
 - 中正樓：A051、A091、A092、A093病房及13樓
 - 神經修復中心：神經修復病房
- 理髮部：(思源樓旁福利社處)
 - 週一~週五：7:00~17:30
 - 週六：07:00~14:30
 - 週日(含例假日)休息
 - 男士：(價目僅供參考)
 - 剪髮：140元
 - 洗頭：130元
 - 理髮+洗髮170元
 - 洗頭+剪髮+修臉200元
 - 女士：(價目僅供參考)
 - 洗頭：150元起
 - 剪髮：180元起
 - 燙髮+染髮：1000元起
 - 至病區服務：
 - 理髮+洗髮：420元起(上班時段)
 - 洗髮+吹風：280元起(上班時段)
 - 臨終前理髮：800元(上班時段)
 - 夜間、假日急診、加護開刀、剃髮特別服務：560元
- 停車服務：住院病人家屬可申請承租停車位，詳情請洽護理站。
 - 停車位置：立體停車場九、十樓(頂樓)或院方指定位置。
 - 申請資格：經護理站證明為住院病人或其家屬(需有本人之行照及駕照)。
 - 停車時間：24小時全日停放，不限進出次數。
 - 停車費用：分以三、五、七天為單位，每單位新台幣分為1000元、1250元、1500元，申請人員具有榮民身份者八折優惠。
 - 辦理方式：填寫申請表並攜帶本人(駕)照正本至立體停車場管理室(位於立體停車場1樓)辦理。
停車場連絡電話：02-28757003或02-28712121-7614
 - 無線上網：本院提供免費無線上網Wi-Fi(visitor)(帳號：nursxxx (xx為床號)，密碼：vghood)。
 - 本院設有電子信箱(<http://www.vghtpe.gov.tw/email12.html>)、意見箱及客服專線(28757796)，歡迎提供寶貴意見。



二、本院不提供、不介入及不推薦病人看護服務、精神相關之服務，以及自動轉院時之救護車服務，若有人以本院之名義兜售上述之服務者，請格外注意。

- 病人看護服務：如需病室照顧服務員，請向護理站洽詢本院合約機構，並自行聯絡。
- 病人照顧服務員班別：日班：早上七點至晚上七點；晚班：晚上七點至隔日早上七點。
- 費用：103年3月5日外委契約制定(有效期間1030305至1070504)。
- 申訴電話：仁光照顧服務勞動社(院內分機：4083)、夜安有限公司(院內分機：4084)，或向各護理站反應。



玖 出院手續及轉院申請

- 您可以依您的自由意願隨時申請出院。但若醫師認為您病情尚未痊癒不應出院，您仍要求出院，依醫療法之規定，您或您的家屬應簽署「自動出院證明書」後，辦理出院手續。
- 關於出院手續，自即日起，欲以信用卡繳付住院醫療費用者，病房可提供一站式出院服務，包括出院結帳、帶回藥品、住院診斷書皆能於病房完成，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不包含假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歡迎多加利用；其他時段病房行政助理會提供住院收費結帳通知單，請您或家屬到中正樓一樓住(出)院轉診服務中心、思源樓一樓或急診部一樓計價收費櫃檯繳費，繳費時，可使用各銀行或郵局金融卡轉帳，免付手續費(不受三萬元限制)；信用卡、手續費依發卡機構約定(新台幣0-20元)，以櫃檯公告內容辦理，並領取出院藥物，接著您再回病房護理站，繳回出院通知單，護理師會核對並指導出院用藥及清點物品，即完成出院手續。

三、出院注意事項

- (每日夜間22時以後，請至急診掛號櫃檯繳費)。
- 欲辦理自動出院者(非經醫師判定可以出院)，敬請告知工作人員，並填具「自動出院證明書」後，始可辦理出院。
- 辦理出院手續前，請預先通知護理站：
 - 出院當日所須之供餐次數。
 - 申請醫療文件(出院病歷摘要、診斷證明書)所須要的份數。
 - 出院當日，請儘量配合於中午十二時以前完成出院手續。
- 醫師當病人出院前，將詳細告知病人出院後之自我照顧上注意事項、門診回診或轉診事宜，並儘量提供後續照顧相關資訊。
- 經本院醫師診斷應可轉至其他醫療機構繼續接受治療時，醫院會通知您辦理出院並協助您轉介。
- 您可持本院開具之轉診單及病歷摘要，至適當照護層級的醫療院所或機構，繼續接受照護。
- 繳費時，可使用各銀行或郵局金融卡轉帳，免付手續費(不受三萬元限制)；信用卡，手續費依發卡機構約定，以櫃檯公告內容辦理。

- ◆院址：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二〇一號(郵遞區號：112-17)
(No. 201, Sec. 2, Shipai Rd., Beitou District, Taipei City, Taiwan 11217, R.O.C.)
- ◆總機：(02) 28712121 (代表號)
- ◆客服專線/院長信箱
(02) 28757796 (<https://www6.vghtpe.gov.tw/director/>)
- ◆服務台諮詢：
(02) 28757346；(02) 28757347
- ◆護理諮詢：
(02) 28757630
- ◆住(出)院轉診服務中心
(02) 28757438
- ◆門診預約掛號：
(02) 28712151 (人工服務)；(02) 28722151 (聲控口語)
(02) 28732151 (按鍵語音)；網路預約：<http://www.vghtpe.gov.tw>

*本表僅提供現況作業參考，如有異動，以實際公告內容辦理

臺北榮民總醫院醫務企管部 印製

頭訂日期：93年元月26日

修訂日期：106年12月07日